

ICS 37. 100. 10

J 87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118—1999

晾 纸 机

Conditioning equipment

1999-07-12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J87 013—89《晾纸机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ZB J87 013—89 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改变如下：

- 增加了电气质量要求；
- 对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内容做了必要的补充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J87 013—89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印刷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印刷机械研究所、太行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珠、魏长春、李跃进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 2 月 25 日首次发布。

晾 纸 机

代替 ZB J87 013--89

Conditioning equipm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晾纸机的型式和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圆形晾纸机和桥式晾纸机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1990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 6388—1986	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GB/T 9969.1—1998	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
GB/T 13306—1991	标牌
GB/T 13384—1992	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4436—1993	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
JB/T 3090—1999	印刷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3 型式和基本参数

3.1 产品型式

3.1.1 圆形晾纸机。

3.1.2 桥式晾纸机

- a) 单排桥式晾纸机；
- b) 双排桥式晾纸机。

3.2 基本参数见表1。

3.3 产品型号及名称应符合 JB/T 3090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晾纸机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2 晾纸效果应能吹掉纸屑、灰尘等杂物，使纸张晾至干湿均匀，适应印刷状态。

4.3 用 50~120 g/m² 的纸张，厚度在 6~12 mm 范围内，装入挂纸夹后应能平稳走纸。

4.4 噪声（声压级）应不大于 85 dB（A）。

4.5 轴承温升应低于 35℃。